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7,133,906.30	511,336,793.70	-12.56%
营业利润	94,737,261.26	116,063,296.48	-18.37%
利润总额	94,724,583.59	116,067,314.77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43,253.05	98,924,124.17	-1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14	-3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33.66%	-21.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6,485,606.22	481,053,239.02	9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3,429,528.87	343,343,475.82	131.09%
股本	109,560,000.00	57,800,000.00	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4	5.94	21.89%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3,742.46	254,523.34	54.70
营业利润	187,920.10	112,157.81	67.55
利润总额	187,284.09	111,560.67	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78.59	84,513.23	7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4.81%	增长 2.78 个百分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82,462.14	4,678,089.43	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6,064.18	1,835,587.34	7.11
股本	262,500.00	262,5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9	6.99	7.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46,622,652.70	3,318,380,050.61	15.92%
营业利润	374,699,159.59	324,812,973.38	15.36%
利润总额	375,061,566.06	327,489,156.08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79,836.40	242,891,616.13	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71	0.5687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16.35%	0.0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2,449,838.25	2,298,768,727.98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0,475,374.01	1,596,736,881.82	15.89%
股本(股)	432,900,000.00	432,9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3.69	15.72%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2%,营业利润为 37,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6%,利润总额为 37,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5%。公司报告期内在稳定本地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的建设,进行市场开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前,公司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不存在与前期业绩预告差异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24,148,379.30	2,960,426,522.66	-11.36
营业利润	217,902,887.30	218,978,155.76	-0.49
利润总额	216,694,245.14	218,753,504.42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71,659.69	173,119,075.45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0	0.2019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1.43	同比减少 1.3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94,682,370.35	3,415,527,979.39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0,248,038.56	1,599,866,710.42	30.03
股本(股)	952,630,735.00	857,367,635.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37	1.8660	17.03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4,148,379.30 元、营业利润 217,902,887.30 元、利润总额 216,694,245.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71,659.6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90 元/股,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11.36%、下降 0.49%、下降 0.94%、下降 0.55%、下降 1.44%。影响业绩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放缓;二是公司持续优化二片罐的业务结构,主动收缩二片罐的贸易业务。

2.报告期末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公司总资产 3,794,682,370.35 元,较期初增长 1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0,248,038.56 元,较期初增长 3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37 元/股,较期初增长 17.03%。股本增加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无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1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6,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48,64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9.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首次回购)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4,495,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最高成交价为 16.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1,240,248.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铁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铁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董铁凡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铁凡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

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董铁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董事会对董铁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6,613,790.84	376,051,123.22	26.74%
营业利润	82,831,571.08	75,115,778.71	10.27%
利润总额	83,248,901.82	75,081,259.87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45,770.60	63,043,783.51	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0.33%	1.2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2,681,886.77	994,922,976.81	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4,170,297.16	639,451,605.21	16.38%
股本	332,492,800.00	207,808,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1.92	16.6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丰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130,914,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218,821 股的 30.08%。本次解除质押 1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822,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4%,占公司总股本 435,218,821 股的 4.55%。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押股份	10,4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解质押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 130,914,010 股
持股比例	3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822,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

本次解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2019-024 号、2019-025 号、2019-026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7 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7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726 号)。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号)。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6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营审计的最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因此导致重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公司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主营业务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北京、安徽、四川、海南、山东、陕西、湖南、辽宁、江西、福建等省(直辖市)。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少地区的现场办公受限,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但是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计疫情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近日,在各地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下,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各部分企业已经恢复正常工。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方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